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7號

再 抗 告 人 富國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代 理 人 何宗翰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致源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更一字第7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執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以其於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向原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票字第30499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處分）。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法院合議庭以113年度抗字第85號裁定（下稱85號裁定）廢棄原處分並准許再抗告人就系爭本票記載之金額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相對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本院以113年度非抗字第98號廢棄85號裁定，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復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抗更一字第7號裁定駁回抗告（下稱原裁定），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准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本票是否合法提示，與相對人是否在境外並無關聯，如有爭議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於112年11月27日均在上海，已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原裁定以相對人於112年11月27日已出境為由，認再抗告人並未為付款之提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

01 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
02 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
03 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
04 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
05 者而言。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
06 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匯票到期
07 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
08 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
09 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
10 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
11 舉證之責，票據法第85條第1項、第95條亦有明定，前開規
12 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而票據上記載免除
13 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14 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
15 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準此，票據為提示證
16 券，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行使票據
17 權利，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現實提出票據原本請求付款，如未
18 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
19 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

20 三、經查，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再抗告人向法院
21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乃陳明提示日為112年11月27日
22 （見原處分卷第9頁），互核相對人之入出境紀錄（見原處
23 分卷證物袋），顯示其於再抗告人所主張之提示日不在我國
24 境內；相對人爭執再抗告人未於112年11月27日向伊提示請
25 求付款（見85號裁定卷第89頁），並援引其入出境紀錄為
26 據，衡情已為相當之舉證。經原法院以113年10月18日通知
27 命再抗告人於10日內敘明係如何對相對人為付款提示、有無
28 現實提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再抗告人僅於113年11月1日具
29 狀陳稱伊毋庸提出已付款提示之證據，復稱其法定代理人林
30 建宏於112年11月27日不在國內，與相對人同在上海，非完
31 全無提示系爭本票之可能云云（見原法院卷第29、33至35

頁)，始終未敘明究竟如何於該日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原
法院依前開事證，認再抗告人主張已為付款提示，難認可
採，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應認其行使追
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無從准許本票強制執行，尚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
背法令之處，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亦無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再抗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

法官 羅惠雯

法官 宋家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何敏華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提示日 (民國)
1	郭致源	110年6月28日	30,450,000元	未記載 (視為見 票即付)	112年11月27日
2	郭致源	110年6月28日	18,000,000元	未記載 (視為見 票即付)	112年11月27日